

# 规范养老服务工作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解析

养老服务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今年4月为《条例》宣传月,现解读《条例》相关情况。

### 确保养老有场地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住宅项目建设中,依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配套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在建筑物低层,设置独立的出入口,配备室外活动场地,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条例》禁止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否则,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退还占用的建设用地,没收占用建设用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占用建

设用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处罚款。

### 鼓励居家社区养老

《条例》指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行、代缴代购等日常生活服务,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养老服务,关怀探访、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服务,以及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探访制度,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独居、空巢、失能、留守、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定期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将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老年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机制,促进养老服务、医疗卫生、健康养生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转型为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建设安宁疗护病区(中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床位,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 服务收费有标准

《条例》指出,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应当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养老机构应当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养老机构的相关资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也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

《条例》强调,养老机构不得非法吸纳社会公众资金。预先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服务费。因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收取押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服务费。服务关系终止后,养老机构应当在十日内退还预付费、押金的余额。

### 为养老机构划禁区

《条例》指出,有下列9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开展入住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条例》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十年内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情节严重的,终生不得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②9

## 南阳民政工作政策解读

# 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生产、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治理应当坚持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运输、规模化集中定点处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加大对餐厨垃圾管理资金的投入,保障餐厨垃圾管理经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和指导餐厨垃圾产生者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餐厨垃圾投放。

**第六条** 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其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实施。

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立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监审工作;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所喂饲饲料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食堂的泔水等限制使用的物质饲养家畜的违法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的违法行为;

(五)商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餐饮企业、幼儿园、学校、医院食堂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统一收集运输;

(六)公安机关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油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科学消费,倡导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跨区域共建共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城市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举报事项向社会公布。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餐厨垃圾实行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并依申请向中标人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营区域、范围、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附件。

未经营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实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经营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的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所缴纳的费用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建立登记台账,并在餐厨垃圾交付收集运输、处理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如实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收集运输情况、处理结果和去向等信息。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并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频次等内容;

(二)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三)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保证外观完好密闭,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规模较小的食品摊贩等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在本行中投放。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收集运输协议,及时收集餐厨垃圾,每日至少收集一次;并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垃圾运输至处理单位;

(二)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并将信息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三)保持收集运输车辆整洁,实行密闭运输,避免泄漏、遗撒;

(四)不得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五)对于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按照废弃食用油脂价值有偿收购,收购价格按市场价格自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处理服务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垃圾;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数据应当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三)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排放标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

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流向记入台账;

(六)制定应对设施故障、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在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理;

(二)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公厕等;

(三)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第二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相关信息进行在线监管。

**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二)查阅、复制台账及相关资料;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核实有关情况;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抽查、监测等措施;

(六)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开始之日六个月前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不可

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组织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在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行业监管体系,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通过政府网站、信用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管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②9

##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通告

为规范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在生产、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二、市中心城区(环城高速公路环线合围范围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的高

速公路以外区域以及高铁片区)、市职教园区、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体户应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及时交由取得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统一收集,并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不得与其他垃圾相混合,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公厕等处。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将依据《南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五、欢迎广大市民群众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为12319或12345。

六、各县(市)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管理的区域,由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七、本通告自2024年5月1日起实行。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友情提示:  
取得南阳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单位:光大环保餐厨处理(南阳)有限公司 ②9